

# 南召“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日3时58分许，在S234线375公里处(南召县云阳镇西园河中桥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造成7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600万元。

按照王凯省长在省政府总值班室《值班报告》信息〔2023〕第55期、《省安委会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豫安委督〔2023〕2号)和南阳市政府市长王智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白红超在南召“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上做出的批示要求，南阳市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于2023年4月3日，组成市政府调查组，市应急局牵头，由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交通局、南召县政府、相关专家等单位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展开调查。

调查组认真落实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南召云阳“4·1”较大事故是一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涉及企业概况

1. 禹州市海棠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44PTK6X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郭占伟（男，汉族，1979年6月1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4110\*\*\*\*\*2619，初中文化，现住在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郭庄村3组，户籍地：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郭庄村3组。），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古城镇龙屯村。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登记机关：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3年3月14日。该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信息：证号：豫交运管许可许字：411081015288号，业户名称：禹州市海棠运输有限公司，地址：禹州市古城镇唐凹村，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证件有效期至2027年2月8日，核发机关：河南省禹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8年2月9日。

截至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名下有货车104台（挂靠），其中主车57辆，挂车47辆。

2. 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7月11日公司成立，法人代表：郭英杰，注册资本：5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599146240Q，注册地址：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颍川街

道钧悦时代广场 A 座 11 楼，营业期限：长期有效，经营范围：智能交通、智能安防、智能楼宇、车辆北斗定位监控服务，道路运输车辆车载 4G、5G 视频终端的销售安装与维护；广告设计、代理、发布；交通标线、标牌、路灯、站台牌销售安装，登记机关：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禹州市中广信息服务中心，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成立，法人代表：江静，注册资本：1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9GUUAT4H，注册地址：禹州市颍川街道禹王大道钧悦时代广场 A 座 11 楼，营业期限：长期有效，经营范围：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与禹州市中广信息服务中心无隶属关系，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给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设备，并提供动态监控平台和后期维护。该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与禹州市中广信息服务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上中广信息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人员服务，提供场地和设备，并对终端进行全天管理维护，实时查看设备运行情况。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与禹州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有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向运输公司提供动态监控设备，运输企业自行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合同中虽未规定需要给运输企业提供动态监控服务，但

是因行业竞争比较大，也对购买设备的运输企业车辆提供车辆疲劳驾驶提醒和超速提醒等动态监控服务。

## （二）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 1. 事故车辆情况

豫 K3895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许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证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车辆类型：重型半挂牵引车；所有人：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址：河南省禹州市古城镇唐凹村；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欧曼牌 BJ4259SNFKB-AA；车辆识别代码：LRDS6PEB0KT011050 发动机号码：76264430；车身颜色：红；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注册登记日期：2019 年 6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30 日；核定载人数：2 人，实际载人数：1 人；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质量：40000kg 外廓尺寸：长 6950mm × 宽 2490mm × 高 3570mm，实际外廓尺寸长 6939mm × 宽 2488mm × 高 3530mm。保险有效期至：2023 年 7 月 21 日。该车 3 年内有 118 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

该车原车主是张德龙，2023 年 1 月 1 日转让给乔广超妻子尚素敏，同日在禹州市海棠运输有限公司签订车辆服务协议书。

豫 KY957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许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证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号牌号码：豫 KY957 挂；车辆类型：重型罐式半挂车；所有人：禹州天龙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住址：河南省禹州市梁北镇南四环

西段；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豫新牌 XX9400GFL40；车辆识别代码：LX99403G1J1YX0060 发动机号码：无；车身颜色：白、红；机动车状态：正常；初次注册登记日期：2018年8月6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总质量：40000kg 整备质量：8805kg，额定载质量：31495kg 外廓尺寸：长 9500mm × 宽 2500mm × 高 4000mm，实际外廓尺寸长 9549mm × 宽 2500mm × 高 4000mm。该车 2022 年 7 月 23 日经邓州市驰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检测合格。

豫 RU70U9 车辆情况。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机关：河南省南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号牌号码：豫 RU70U9；品牌：捷途牌 SQR6472F18T9；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所有人：周世杰，身份证号码：411329198912120711，住所地址：社旗县唐庄乡圈里村圈里 1 号，核载 5 人，车辆识别代码：LVUDB21B7MF036417；发动机号码：AFMC01797；出厂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登记日期：2021 年 9 月 23 日，检验有效期：2023 年 9 月 30 日；保险期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该车 3 年内违法记录 3 条，1 条为鹤壁市违反禁令标志被记录，违法已处理，另 2 条为南召县违反规定停放被记录未处理。

## 2. 事故驾驶员情况

豫 K3895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乔广超，男，35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4110\*\*\*\*\*2572，住址：河南省禹州市无梁镇刘庄村 4 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11081050519，准

驾车型：A2D。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0日，发证机关：驻马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驾驶证状态正常，3年内有25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具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豫RU70U9小型客车驾驶人：任家辉，男，21岁，汉族，身份证号：4113\*\*\*\*\*1216，住址：河南省南召县小店乡建坪村建坪组207号，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11311190806，准驾车型：C1。初次领证时间：2021年3月30日。发证机关：南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驾驶证状态：暂被扣留（违法未处理），3年内有1条违法记录，已处理。

## 二、事故经过及现场查验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3年4月1日3时58分许，乔广超驾驶豫K3895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KY957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沿S234线自南召县太山庙往云阳镇方向，行驶至南召县云阳镇西园河中桥西南弯道处（S234省道375KM），在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车辆时，驶入道路中心黄实线左侧，与对面行驶的任家辉醉酒驾驶的豫RU70U9号小型普通客车（载乘杨东阳、许宏斌、袁志岩、张棕豪、凌平平、汪杨铁灵）相撞，造成豫RU70U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乘人员（共计7人）死亡，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事故现场

现场位于S234线375公里处（南召县云阳镇西园河中桥路段），道路全宽11米，中间黄色实线隔离，沥青路面。豫K38953/

豫 KY95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逆向停放在道路左侧，豫 RU70U9 号小型普通客车停放在半挂车车头前方；在豫 K38953/豫 KY95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后有两道明显制动痕迹，两道痕迹均在半挂车行驶方向中心线的左侧，左边制动痕迹长 26.5 米，右边制动痕迹长 18.7 米。



图 1：事故现场方位图（卫星地图）



图 2：事故现场照（无人机俯瞰拍摄）



图 3：现场概览照（西南向东北拍摄）



图 4：现场概览照（西南向东北拍摄）



图 5: 现场概览照（东北向西南拍摄）



图 6: 现场概览照（东北向西南拍摄）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 人员伤亡**

任家辉，男，21岁，身份证号：4113\*\*\*\*\*1216，户籍地址：河南省南召县小店乡建坪组207号，已在事故中死亡。

杨东阳，男，20岁，身份证号：4113\*\*\*\*\*1117，户籍地址：河南省南召县小店乡四厂村周东组40号，已在事故中死亡。

许宏斌，男，22岁，身份证号：4113\*\*\*\*\*11538，户籍地址：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老城居委会三组64号，已在事故中死亡。

袁志岩，男，19岁，身份证号4332\*\*\*\*\*2011，户籍地址：河南省南召县皇后乡苏湾村西庄组4号，已在事故中死亡。

张棕豪，男，17岁，身份证号：4113\*\*\*\*\*5816，户籍地址：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朱坪村张庄组27号，已在事故中死亡。

凌平平，女，17岁，身份证号：4113\*\*\*\*\*4844，户籍地址：河南省南召县小店乡凌楼村6组200号，已在事故中死亡。

汪杨铁灵，女，16岁，身份证号：4113\*\*\*\*\*6123，户籍地址：云阳南召店村东一组4号，已在事故中死亡。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该事故造成7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600万元。

### **四、事故报警、救援及善后情况**

### **(一) 事故报警情况**

2023年4月1日4时5分许，河南省南召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电话号码：17539215015，机主系肇事大货车驾驶员乔广超），称在南召县云阳镇西园河中桥西南弯道处，有一辆小车逆向行驶撞到报警人的豫K38953号半挂车上，车辆变形，人员受伤严重，已拨打“120”急救。

### **(二) 救援及处置情况**

南召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警后立即指令南召县公安局云阳派出所、交警大队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处置，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及县局相关领导，协调医疗部门、消防部门组织救援。南召县公安局立即启动较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南召县副县长、公安局长王斌、公安局党委委员孙俊祥、交警大队长张新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组织抢救受伤人员，辖区派出所民警、交警、消防部门和医疗急救部门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事故现场进行安全防护，对碰撞后严重变形的小型客车进行破拆救援，陆续将车上被困的7名人员救出后送往医院抢救治疗。于当日上午7时撤离现场，恢复交通。

### **(三) 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南阳市委书记朱是西、市长王智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白红超，副市长、公安局长鲁文明等领导高度重视，迅即作出指示，要求尽最大力量救治伤员，安抚家属，全力以赴做好善后处置工作。鲁文明副市长、市应急局局长高岭亲自到现

场指导协调处置工作。受省领导委托，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冯国文、省应急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马天希及省市公安、应急等部门相关领导带领技术人员亲临现场指导开展工作。南召县委书记、县长等县领导亲自坐镇搞好各项保障协调工作。

南召县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县领导牵头的7个工作小组，开展善后处理工作，4月5日，7名死者赔偿款全部赔付到位，事故中7名死者已全部安葬。

## 五、事故相关监测、鉴定情况

### （一）司机及乘坐人员饮酒与吸毒鉴定：

经河南众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乔广超（豫K38953号驾驶员），未检出乙醇成份，未检出常规类毒物药物成份；

任家辉(豫RU70U9号驾驶人)，酒精含量156.40mg/100ml，未检出常规类毒物药物成份；

凌平平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杨东阳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121.68mg/100ml。

许宏斌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17.47mg/100ml。

袁志岩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97.43mg/100ml。

汪杨铁灵血液中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170.22mg/100ml。

张棕豪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 （二）死亡人员尸检情况

经法医鉴定：任家辉系头颅损伤死亡；杨东阳系头胸部及四肢损伤导致的创伤性休克死亡；许宏斌系头颅损伤死亡；张棕豪

系头胸部损伤导致的创伤性休克死亡；袁志岩系胸部及下肢损伤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凌平平系头部及下肢损伤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汪杨铁灵系头部损伤导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 **（三）车辆鉴定情况：**

陕西长安大学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中心 2023 年 4 月 7 日出具 NO：SFJD20230403-30XM 号南召县 S234 线“4·1”交通事故鉴定意见书，对肇事车辆车速及车辆技术状况进行鉴定，甲车：豫 K38953/豫 KY957 挂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重型罐式半挂车；乙车：豫 RU70U9 号小型普通客车，鉴定意见为：1、甲乙两车事故前行车制动系统技术状况均正常；2、甲乙两车前照灯均无法检验；3、甲车（豫 K38953/豫 KY957 挂）事故前行驶速度约为 61km/h；4、乙车（豫 RU70U9）碰撞瞬间行驶速度约为 147.1km/h。

### **（四）豫 K38953 事故车辆运行轨迹情况**

豫 K38953/豫 KY95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事发前 24 小时运行轨迹：2023 年 3 月 31 日 1 时 8 分该货车在南召县境内至 3 月 31 日 7 时 8 分驶出南召县进入平顶山鲁山县境内、31 日 8 时 18 分驶出平顶山鲁山县进入平顶山新华区、31 日 8 时 28 分驶出平顶山新华区进入平顶山宝丰县境内，31 日 9 时 3 分驶出平顶山宝丰县进入平顶山郟县境内、31 日 9 时 33 分驶出平顶山郟县境进入平顶山襄县境内、31 日 10 时 49 分驶出平顶山襄县境进入平顶山郟县境内、31 日 11 时 24 分驶出平顶山郟县境进入平顶山宝丰县境内，31 日 11 时 49 分驶出平顶山宝丰县境进入平顶

山新华区境内、31日11时58分驶出平顶山新华区境进入平顶山宝丰县境内、31日12时5分驶出平顶山宝丰县境进入平顶山鲁山县境内、31日13时9分驶出平顶山鲁山县境进入南阳市南召县境内，这样往返两次，于2023年4月1日3时58分在南召县云阳镇西园河中桥西南弯道处(234省道375km)事故发生。

## 六、道路交通环境及涉事路段交管情况

### (一) 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路段建设概况：该段公路最近一次施工时间为2014年，施工范围从南召鲁山交界四十里铺(k106+014)至鸭河电厂(k144+310)，全长38.296公里，其中k106+014-k123+610段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2米；k123+610-k144+310.071段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15米(桥梁全宽低于12米的桥梁，桥头引线路面设置渐变段与桥梁顺接)。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为原有道路上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老路弯道位置均不发生变化。可研报告由省发改委批准，批复文号：豫发改基础[2012]1809号；施工图设计由省发改委批准，批复文号：豫交文[2012]985号。项目法人：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建设管理单位：南召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2014年1月完成招标，2014年4月开始施工，同年12月完工。

事故路段交工验收情况：南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2015年12月1日组织相关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交工验收检测，经检测

该项目设计合理，路基、路面、桥梁及交安工程经质量检测，总体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关键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内业资料基本完善。经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质量评分为 94.1 分，交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并出具《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南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6 月组织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经综合检测、评定，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为 82.1 分，工程质量鉴定等级为合格，并出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事故路段横坡高差鉴定情况：发生事故路段为 k125+860 段，该段位于桥头渐变段中部，左右幅宽度均为 3.75 米，设计横坡为 5%，弯道内外侧标准高差是 37.5cm，允许误差为  $\pm 2$ 。经技术人员现场实测高程，事故地点前后 6 个点（间距 10 米）弯道内外侧高差分别是 k125+830：36cm、k125+840：36.5cm、k125+850：37cm、k125+860：37.2cm、k125+870：38cm、k125+880：38cm，全部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横坡高差合格。

事故路段 SRI 抗滑系数鉴定情况：根据 2018 年部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第 11 页表 6.1.4 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调查频率，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路面 PQI 抗滑性能两年检测一次，二级公路不做强制要求。根据 2018 年部颁《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 5421-2018）第 14 页表 5.2.2 养护标准值参考范围，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 SRI 值低于 75 需进行修复养护处理，二三四级公路不做强制要求。经检测单位实地检测，

发生事故路段路面横向力系数（SFC）左幅 39、右幅 37，根据公式换算路面抗滑性能指数（SRI）左幅 79、右幅 75.9。本段道路 SRI 值不低于 75，即使按照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标准也没有达到需进行修复养护处理标准。

综上所述，该段道路设计规范、施工质量合格、养护水平合格，现有路面技术状况合格。

## （二）道路交通环境

事发道路为 S234 省道，道路全宽 10.50 米，道路窄，车流量大，施划有中心线，未设置非机动车道，另外该路段属于弯道下坡路段，虽然施划有中心黄实线，设置有“前方村庄 减速慢行”、黄闪警示灯、限速、横向减速标线，但部分标志被树木遮挡或周边有广告牌影响识认，路面施划的多组横向减速标线磨损，效果减弱，未设置弯道下坡标志及禁止超车禁令标志。

## （三）当日天气情况

事发当日为晴天，事发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早上 3 时 58 分许，天未亮，能见度约 50 米；风向东南风，风速 8.5m/s，温度 11-26℃。

## （四）涉事路段交管情况

事故发生地云阳中队情况：云阳中队现有民警 2 人，职工 3 人，辅警 11 人，巡逻警车 3 辆。管辖云阳镇、皇后乡、太山庙乡三个乡镇，辖区内有 G345(小店乡交界至方城界)国道一条、长 21 公里，S234(鲁山界至鸭河工区界)省道一条、长 38 公里，

县乡道路长 28.5 公里、村村通道路长 630.8 公里等。

云阳中队勤务安排情况：按照大队统一安排部署，勤务安排由 3 个组执行，按日分主、副、备勤班，每班由一名职工带领，每天采取固定岗点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模式对中队辖区路段进行巡逻管控，开展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每周开展周末夜查，每逢节假日按照上级安保方案开展专项行动，常态化组织酒醉驾等严重违法查处。

当天勤务安排和工作情况：3 月 31 日南召大队 5 个勤务中队工作情况：大队各勤务中队常态化查处酒醉驾、不系安全带、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利用稽查布控查处五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3 月 31 日晚上，按照支队清明节交通安保和春季守护工作要求，南召大队以酒醉驾等严重违法为查处重点，组织开展统一集中清查行动，共出动警车 5 辆，警力 25 人，设置 5 个卡点，分别是：1、345 国道城区周边道路，责任单位：特勤中队，带队领导：马林；2、234 省道皇后执法站，责任单位：云阳中队，带队领导：卢飞；3、城区人民路南段，责任单位：城区中队，带队领导：卢双林；4、207 国道白土岗镇青山大道路口，责任单位：白河店中队，带队领导：曹雷；5、345 国道城郊乡路段，责任单位：留山中队，带队领导：朱朝阳。当天南召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6 起，其中查获酒驾违法 2 起。

云阳中队 3 月 31 日按照根据大队要求，常态化开展执勤执法，并分别在云阳镇区主街道和 345 国道、234 省道等路段进行

巡逻，当天查处货车超载 2 起。

## 七、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

### （一）事故性质

依据南召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113211202300001103 号、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记录图、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尸检报告、血醇鉴定、车辆技术检验、司法鉴定意见等有关证据材料，经调查认定，该事故属于豫 K38953/豫 KY95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占道行驶、疲劳驾驶，豫 RU70U9 号小型普通客车醉驾、超速行驶而造成的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 （二）直接原因

乔广超，驾驶豫 K38953/豫 KY957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在道路上行驶，行驶至没有超车条件的弯道时，违规驶入道路中心黄实线左侧超车，观察不周，措施不当。乔广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sup>①</sup>、第三十五条<sup>②</sup>、第三十八条<sup>③</su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sup>④</sup>之规定；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

任家辉，驾驶小型豫 RU70U9 号普通客车，醉酒、超员、超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sup>⑤</sup>、第四十二条<sup>⑥</sup>、第四十九条<sup>⑦</sup>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sup>⑧</sup>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

---

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二）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四）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 12 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条<sup>⑨</sup>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sup>⑩</sup>之规定，认定：乔广超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任家辉承担该事故的次要责任；杨东阳、许宏斌、袁志岩、张棕豪、凌平平、汪杨铁灵不承担该事故责任。

### （三）间接原因

1. 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该公司主体责任不落实，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职责不清；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全覆盖，2023年以来，该公司未对乔广超及其他驾驶员进行过安全培训，未召开安全例会；动态监管职责不落实，在收到第三方提供的动态监控报告后，未对违规驾驶员进行任何处理，且在事故发生后，伪造对乔广超的违章处理通知单。

2. 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与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动态监控服务事项擅自委托第三方，未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法人郭英杰违规为乔广超另外制作一张标注“李鹏”姓名的驾驶员身份卡，使乔广超交替使用两张驾驶员身份卡，逃避动态监控的疲劳驾驶、超速等违章提醒。

3. 禹州市中广信息服务中心，2022年4月11日与许昌慧

---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⑩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场地、设备及代替 24 小时动态监控。禹州市中广信息服务中心同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没有隶属关系，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禹州市中广信息服务中心将车辆离线、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等违规情况直接抄送到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造成动态监管存在漏洞。

4. 禹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未能有效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未能做到安全生产监管全覆盖，对道路运输企业管理、教育培训、督导、检查不深入、不细致，对二级单位工作监督指导不力，未能很好落实系统内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货运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不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例会制度流于形式，动态监控制度不落实，问题检查和督促不到位；且对许昌市慧通科技有限公司、禹州市中广信息服务中心监管不力。

5. 禹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对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检查、指导流于形式，未能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南召县公安局，对辖区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监管教育不到位，辖区内测速、监控设备的升级改造不及时。

7.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隐患排查不到位，事故路段部分标志被树木和路边广告牌遮挡，路面施划的多组横向减速标线磨损，效果减弱，未设置弯道下坡及禁止超车标志。

## 八、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乔广超作为事故的主要责任人因涉嫌违法，已被南召县公安机关逮捕，正进入司法程序。建议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协作，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2. 任家辉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 （二）对事故企业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郭占伟，男，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召县云阳“4.1”较大事故发生后一直在逃，通过南召县公安局网上追逃，已于2023年7月抓获归案。

2. 胡亚龙，男，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南召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3. 沈科言，男，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安全员，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被南召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以上涉事人员，建议有关执法部门加强协作，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4. 郭英杰，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违规为乔广超另外制作一张贯用“李鹏”姓名的驾驶员身份卡，使乔广超交替使用两张驾驶员身份卡，逃避动态监控的疲劳驾驶、超速等违章提醒。建议禹州市有关部门对郭英杰违法行为进一步侦查核实，依法对其进行处置。

### （三）对监管单位公职人员处理建议

对监管单位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属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审核追究。

####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

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没有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是造成这次较大事故的主要原因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sup>⑪</sup>之规定，建议由禹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禹州市海棠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伪造驾驶员身份卡，逃避动态监控的疲劳驾驶、超速等违章提醒。建议禹州市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许昌慧通科技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 **（五）对事故监管单位处理情况建议**

1. 禹州市交通局：对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和所监管企业未能认真履行本单位相关职能且监管不到位，建议禹州市交通局向禹州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南召县公安局：对违章车辆和违章驾驶人员的监管教育不到位，辖区内测速、监控设备的升级改造不及时，建议南召县公安局向南召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南召县交通运输局：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建议南召县交通运输局向南召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sup>⑪</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这起事故造成了较大人员伤亡和一定的经济损失，教训十分深刻，暴露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和漏洞等问题。为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全市辖区内所有运输企业都要举一反三，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进一步提高认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一要**进一步增强企业安全发展的责任意识，及时宣传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提高驾驶员事故隐患防范能力；**二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通过动态监控、安全检查等措施，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及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安全；**三要**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检查，全面掌握道路运输过程中安全生产情况，及时检查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疲劳驾驶、违反操作规程行为，从源头和根本上减少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四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进行法律、法规、制度、隐患排查、警示教育、应急救援等知识学习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五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严格从业人员技能资格准入门槛，提高从业人员知法守法的自觉性，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提高从业人员的整体素

质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全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以南召县“4·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为教训,按照《南阳市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要求,认真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抓实抓牢。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交流沟通,积极主动地排查交通安全隐患,最大限度从道路交通源头消除安全隐患。一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行业部门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监管力度;三是加大安全培训力度,提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素质;四是督导企业要根据本企业事故风险特点,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制度,加强预案培训和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有效防范盲目施救,避免次生灾害的发生,不断增强事故防范和应对能力;五是严格落实省安委办挂牌督办要求,对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整改落实结果进行评估复查,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交通运输业安全健康发展,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